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深圳智美世纪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铲关查一缉违字〔2026〕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智美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KEN93
4	法定代表人	婵英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铲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1月11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速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铲湾海关申报出口:1.印刷品:日历6000个;2.日记本2250个等27项货物,报关单号码:534820250480068519,集装箱号码:TCLU8498201。 2025年11月12日,大铲湾海关关员查验发现:当事人实际出口的第2-5项货物日记本11000个,国家地区表中单独列明“Hong Kong”、“Taiwan”,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第27项货物挂绳含卡套申报为无牌,实际为SAFCO牌。 当事人出口日记本中载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禁止出境。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你单位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

		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3.54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